

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: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30-NC300601S-CB-ZHA18-002

致: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监理项目部

我方接到编号为 30-NC300601S-JL-TJ-001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, 已被要求完成了
相关问题的整改 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

1. 已经组织施工人员陆续进场;
2. 已经解决支架地脚螺栓二次加工人员及机械问题, 保证不影响支架浇筑进度;
3. 已经完成 4 台箱变基础浇筑工作。

以上问题已整改完成

承包单位(章)
项目经理: 马尚峰
日期: 2020.11.9.

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:

总承包单位(章)
项目经理: 马尚峰
日期: 2020.11.9.

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:

同意, 情况属实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
专业监理工程师: 廖永强
日期: 2020.11.9.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5 份, 由承包单位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, 总承包单位 2 份。